



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操作与实务

重庆市农业局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封面设计 姜 欣

ISBN 978-7-109-12602-2



9 787109 126022 >

定价：28.00 元

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操作与实务

重庆市农业局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操作与实务/重庆市农业局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109-12602-2

I. 重… II. 重… III. 农业生产合作社-研究-重庆市
IV. F321.2 F327.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479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责任编辑 刘明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5

字数: 280 千字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夏祖相

副主任：龚天荣

编 委：张 灵 成 萍 左良伦

张 明 李廷友 李白亚

成世坤 刘保国 彭云山

蓝远森 易南平 陈 波

发展以平台 致富以金桥

易其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九日

序

进入新阶段以来，重庆市农业领域市场主体不断涌现，其中最能代表农民利益、最具活力的就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践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促进规模经营、建设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的重要载体，是新阶段各级党政指导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抓手，是重庆市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生力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了依法、规范发展的新阶段。为使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更好地掌握有关法律、政策，推动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又好又快发展，重庆市农业局组织长期从事农经指导与管理的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结合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践经验，编写了这本《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操作与实务》一书。该书详细介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历史演变、主要特征、组建程序、财务管理和扶持政策等，是一本具有理论思考和实际操作内容的培训指导手册。期望这本书能对广大农民朋友和基层干部有所帮助，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伟大征程中，培育好、发展好农民专

业合作社，组织和引导农民进入市场，不断提高重庆市农业组织化水平。

发展农民合作事业是一项长期而艰苦的工作。希望全市广大农业干部，加强学习，勇于实践，探索出一条具有重庆特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之路。

夏祖权
2008. 3. 19.

目 录

序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历史演变	6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15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	23
第一节 组建条件	23
第二节 组建程序	28
第三节 合并分立	49
第四节 解散和清算	64
第三章 经营管理	66
第一节 合作社经营	66
第二节 制度建设	72
第三节 财务管理	81
第四节 统计实务	111
第五节 合作社培训	126
第四章 标准化生产	129
第一节 标准及标准化	129
第二节 农业标准化的特点及现状	133

第三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142
第五章 政策扶持	148
第一节 部门服务	148
第二节 财政扶持	153
第三节 农业保险	164
第四节 农业担保	182
第六章 实践案例	184
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15
附录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27
附录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234
附录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248
附录五 农业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发展的意见	292
附录六 农业部副部长危朝安在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建设与发展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	299
附录七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合作 经济组织的意见	313
附录八 重庆市农业局、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	320
附录九 重庆市农业局关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 实施农业标准化的意见	323
参考文献	326
后记	327

第一章 概 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打破人民公社体制，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获得了生产经营自主权，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生产快速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市场机制逐步引入农业和农村，广大农民更多的是面向市场，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经营，进行资源配置。我国加入 WTO 后，农业更是面临着国际国内统一大市场的激烈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单家独户的农民，一是迫切需要组织起来，提高组织化程度，实现千家万户的分散小生产与大市场的有效连接；二是迫切需要解决农业生产中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特别是农产品的销售问题，不断增加农民收入；三是迫切需要适应农业进入新阶段的要求，做好农业结构调整；四是迫切需要解决在农业生产中的新技术和标准化生产等问题，提高农产品质量，增加农产品效益。面对广大农民的这种新的需求，国家技术经济服务组织、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等的服务实力和服务能力难以满足。于是，以专业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要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应运而生，蓬勃发展起来。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基本特征

一、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是我国广大农民在农村

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自主创办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伴随农业产业化经营逐步发展起来的全新的市场主体，是对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丰富和完善，是我国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改革中的重大制度创新。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具体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由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组成。它区别于传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民自发组织起来的新型合作社。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在遵守本社章程的前提下，仍然具有生产经营自主权。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围绕同类农产品的生产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而组织起来，实现成员共同的经济目的。这里所称的“同类”，是指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中类以下的分类标准为基础，提供该类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以及与该类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3. 农民专业合作社遵循国际上通行的合作社的定义和基本原则。国际上通行的合作社的定义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来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原则，社员的民主管理原则，社员的经济参与原则，自治、自立的原则，教育、培训和信息的原则等。

（二）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原则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它是一种特殊形态的企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 成员以农民为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80%。成员总数20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20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5%。

2. 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一方面，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坚持以服务成员为宗旨。农民加入合作社后，可以享受合作社提供的专业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更好地发展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则将社员分散生产的农产品和需要的服务集聚起来，以规模化的方式进入市场，改变了单个农民的市场弱势地位。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成员自我服务为目的而成立的，参加合作社的成员，都是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目的是通过合作互助提高规模效益，完成单个农民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合算的事。另一方面，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成员服务，还必须坚持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不论是农民个人成员还是企业等团体成员，加入合作社都是为了享受合作社提供的服务，合作社以同类农产品或者同类农业生产服务为纽带将成员组织起来，本质上是成员的共同利益的联合体，这种共同利益是成员间进行合作开展一致行动的基础。同时，只有谋求共同利益才能保证全体成员的利益最大化，实现每一个成员加入合作社的目的。

3.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农民可以自愿加入一个或者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仍然具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农民可以自由退出农民专业合作社，退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依法返还可分配盈余。

4. 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设

立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并按照法律和章程规定召开会议。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设理事长，理事长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合作社也可根据自身需要设立理事会、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另一方面是法律保证农民成员对本社的民主管理。由成员通过法律规定的民主程序，直接控制本社的生产经营活动。

5. 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盈余分配方式的不同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区别。合作社法规定，可分配盈余按照下列规定返还或者分配给成员，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大会决议确定：①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额（量）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②按前项规定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其他规定

包括：①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国家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②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③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其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责任；④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⑤国家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科技、人才的扶持以及产业政策引导等措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力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服务；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征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独立的合作社法人，既从事不同的经济活动内容，又作为群众性的组合起着社会经济团体的作用，维护社员的利益。合作社有一种特有的自愿、自主、互利的合作关系。具有以下四方面的特征：

1. 合作社实行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相结合。一方面社员共同出资，资本联合所有，承认和保护社员的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社员之间又有劳动的联合，使出资者与劳动者融为一体。

2. 合作社实行民主控制，“一人一票”与确定大股东投票权的上限相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的地位不因出资多少而有所差别，是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采取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民主决定合作社的经营内容、经营方式以及收益分配。同时规定，召开成员大会，出席人数应当达到成员总数 $2/3$ 以上。成员大会选举或者作出决议，应当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应当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另外，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本社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 20% 。

3. 对外营利、对内以服务为主。一方面，合作社是一种企业，对外以营利为目的；另一方面，对社员以服务为本。合作社取得的盈余为社员所有，除留作公积金和强化服务设施外，应按照社员交易额惠顾返还给社员，不能视为合作社的财产。

4. 盈余分配实行按交易额分配与按股金分红相结合，以按交易额分配为主。盈余分配方式的不同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经济组织相比较的重要特征。盈余分配主要体现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基本原则，保护一般成员和出资较多成员两个方面的积极性。

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按照下列规定返还或者分配给成员，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大会决议确定：①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②按前项规定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历史演变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既是劳动群众联合自主性社会运动，又是一种企业组织类型，迄今已有 160 多年的历史。合作社与其他组织不同，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和适应性。

一、国外合作社的发展

合作社起源于西欧和北美，19 世纪西方国家相继完成工业革命，进入自由市场经济蓬勃发展时期。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机制是竞争，不同主体之间的竞争激烈无情，分散的消费者和分散的农民是社会的弱势者，为了避免资本主义大公司的盘剥，并有能力与之抗争，这些弱势群体在合作原理的启发下自发地联合起来，维护自身的利益，改善自己的生产生活条件，创立各式各样的合作社。世界上最早的生产合作社于 1831 年产生法国，世界上第一个比较规范的消费合作社——罗虚代尔先锋公平社于 1844 年产生英国。在一个叫罗虚代尔的小镇，有 28 名纺织工人创办了一个合作社，开设一家商店，并制订了几项原则，包括入社自愿、退社自由、民主管理、公平交易、利润向社员返还等。合作社由社员当家做主，实行一人一票的管理制度，真正为社员谋利益。社员不仅能从自己办的商店买到货真价实的生产生活资

料，还能通过分红获得原来由商人赚取的利润。这些原则后来被称为罗虚代尔原则。

继罗虚代尔先锋公平社之后，按照罗虚代尔原则兴办的合作社，符合广大弱势群体的利益，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得到了政府的支持，除英国外，合作运动相继传入西欧和北欧，稍后传入新大陆（美国等），从而一发不可收，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多，扩展的区域也越来越广。目前，合作社的发展已遍及全世界160个国家和地区，社员多达7.8亿户。

各国对合作社的理解和实践不尽相同，主要有两种不同的发展道路：一是以罗虚代尔为代表的自发联合式合作社发展道路，二是以前苏联为代表的集体制合作社发展道路。因产生的方式、发展的途径极其所起的作用具有很大差别，概括起来有三种发展模式：自发联合模式、政府推动模式、社会改造模式。

自发联合模式是指农民出于共同的需要而自发地联合起来，成立互利自助性合作社。这种类型的代表是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的合作社。

自发联合模式是指政府在合作社的产生与发展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从合作社的引入、组织体制的设计到合作社在乡村经济体系中承担的任务等，都是政府直接支持下进行的，政府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故被称之为政府推动型。亚洲许多国家如日本、印度、泰国等国家的合作社大体上都属于这种发展模式。

社会改造模式是指政府把合作社作为一种改造个体农民经济或改造农村社会的工具，借助于合作社引导广大农民走集体化发展道路，过渡到社会主义。前苏联和东欧国家都曾采用这种模式。

二、我国合作社的产生与发展

（一）合作思想在中国的传播

据记载：大约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的合作思想作为一